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陳亦芸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58  
傳真：02-2653-1062  
電子信箱：0707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8130070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A210200001108130070701-1.xls、A210200001108130070701-2.xlsx)

主旨：惠請貴會協助調查所屬有意輸銷韓國「水產副產品」之業者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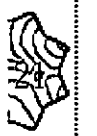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108年2月27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韓國2016「食品公典」第6章水產品相關規範內定義之「水產副產品(包括魚頭、內臟等)」；依據前揭水產品相關規範之「冷凍食用魚類魚頭」定義，僅開放以下產品可輸銷至韓國，其餘類種不在此限：
  - (一)鱈魚、澳洲無鬚鱈、鮭魚及南極鱈魚4種魚類冷凍魚頭。
  - (二)所有可食用魚種(除河豚類外)魚頭分離之「可食用部位」，其中心部位經零下18度急速冷凍及適合食用之處理。
- 三、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函知本署，據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表示申請水產副產品的基本廠商家數為3家，其他國家皆一次提交7至8家廠商，惟我國目前提出申請登記廠商仍僅為1至2家，盼多方探詢業者申請意願，俾利該處統籌派員





裝

訂



線

辦理海外實地查核業務。

四、因我國尚未列屬可輸銷韓國水產副產品之國家清單，為協助我商未來可輸銷「水產副產品」至韓國，惠請貴會協助於108年3月29日前，提供有意輸韓之「水產副產品」加工廠業者名單供本署彙辦，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填具韓方所需資料(含申請廠商名稱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如附件)，請以紙本及電子檔案併復。
- (二)各申請公司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一份。
- (三)各申請公司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資料影本一份(包含業者登錄字號相關資料)。
- (四)倘業者具下列文件請一併檢附：
  - 1、「衛生證明」：需由中央或地方衛生機關核發，且尚在效期內之證明文件。
  - 2、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明書」：依據本署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」取得驗證證明書之業者。
- (五)業者檢附之文件均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。

五、必要時本署將派員確認工廠衛生環境，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出口及水產品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2019-02-18  
交 08 換 32 章